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简历：刘建华，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06年3月曾就职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原北京市勘察处)，历任技术员、项目主持人、土工实验室主任、副院长、党委委员；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市地下铁道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事务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